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水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18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88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067,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3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9,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22,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19%。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水福先生、程欣先生、许建明先生、罗世全先生、廖海燕女士、Chang Ian H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水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1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82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1%。
1.02 选举程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2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9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9%。
1.03 选举许建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2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9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9%。
1.04 选举罗世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2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9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9%。
1.05 选举廖海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2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9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9%。
1.06 选举Chang Ian H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2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9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9%。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胡世华先生、宋明顺先生、刘国健先生。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胡世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8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1%。
2.02 选举宋明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8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1%。
2.03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281票,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71%。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代表股东单位的监事为:李俊先生、祝晓楠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郦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3.02 选举祝晓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3,159,31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水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王水福:9票。
会议选举王水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成员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许建明(主任委员)、程欣、张仁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健(主任委员)、宋明顺、廖海燕;
审计委员会:胡世华(主任委员)、刘国健、罗世全;
提名委员会:宋明顺(主任委员)、胡世华、罗世全;

三、《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对公司发展的专业指导作用,更好地履职,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拟对本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2)董事Chang Ian H(张仁嫦)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除上述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在其所任职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
适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廖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慧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林建根先生、俞苗先生、李景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鲍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鲍瑾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77420-880
电子邮箱:002534@xizice.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叶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潘佳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群英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除独立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刘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林建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参加管理学系统--全球OTIS中级管理人员、发展人员发展培训,2005-2006年参加中欧国际学院AMP总经理课程培训。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工厂营运总监、营运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俞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改基建设备管理处处长,工艺处长,工艺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俞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景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安全工程硕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6年9月进入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安全部长、价值链总监。2021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景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鲍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十四期)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鲍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叶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8年9月在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成本经理,合同会计经理,重庆工厂财务经理,助理成本总监,成本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在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9年4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潘佳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潘佳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周群英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起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期间担任过材料核算主管,税务主管,总账主管,财务处处长,营运资金处处长,综合会计处处长,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周群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俊先生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李俊:3票。
会议选举李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1.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5)(7)(8)(9)(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4月24日和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和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	√			
8.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1.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提供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为湖北天圣本次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照0.2%的年化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与十堰融资及湖北天圣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天圣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十堰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与十堰融资及湖北天圣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就湖北天圣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十堰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反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相对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反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甲方的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甲方的保证反担保范围为: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4、保证期间:乙方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三)《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甲方):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抵押最高额
(1)甲方自愿对乙方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期间为丙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实际形成的担保责任最高余额为(大写)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丙方可向乙方申请提供循环担保,每笔担保业务逐笔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和《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每笔担保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等以每笔业务的有关合同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乙方为丙方提供担保时,无须逐笔办理抵押反担保手续。
2、反担保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面积(㎡)	所在地	权利证书号码
不动产	18513.3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

(1)甲方保证:①本抵押物为其合法拥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非争议财产;②乙方认为抵押物需要办理保险的,应投保财产险,乙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交由乙方保管。抵押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即作为该抵押物的替代抵押财产,甲方应以该价金提前清偿丙方的债务;③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登记手续;④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2)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在甲、乙双方商定基础上由乙方确定,如有争议,由乙方认可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抵押期间,甲方迁移、出租、出资(合资)、转让、抵押额外再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抵押物的或为抵押物设定居住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本抵押物所得价金作为该抵押物的替代抵押财产,甲方应以该价金提前清偿丙方的债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续租的,租赁期限不得长于反担保期限,并经乙方同意。
3、反担保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4、反担保范围为:为《保证合同》或《不可撤销担保书》中乙方代替丙方偿还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委托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资金占用费。
5、抵押期限: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不须登记的,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1759314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卫明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8、注册资本:10,100万元
9、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聚丙烯塑料瓶)、颗粒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干混悬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合剂、煎膏剂(膏滋)(含中药提取车间)制造、销售;中药材种植(除国家限制的经营品种);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及用具、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销售;中药材加工;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流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828.25	24,241.33
负债总额	16,947.06	15,821.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85.28	12,075.83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881.18	8,419.95
资产负债率	68.26%	65.27%
营业收入	12,330.33	11,372.17
利润总额	1,049.94	640.83
净利润	1,038.59	538.7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2、经查询,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反担保对象名称: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679797131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何啟民
5、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9号1幢4-1
8、注册资本:405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十堰市财政局	96.05%
2	湖北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46%
3	十堰市立可高工贸有限公司	0.25%
4	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0.25%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11、公司与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363.34	63,410.32
负债总额	23,719.38	11,145.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719.38	11,145.6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9,643.96	52,264.66
资产负债率	37.43%	17.58%
营业收入	2,189.04	1,148.70
利润总额	1,942.62	-154.67
净利润	1,864.40	-154.67

13、经查询,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0,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82.29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2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82.29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8月4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拟与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拟用名:紫金矿业信达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并签署了《紫金矿业信达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经工商核定后名称确定为"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紫金投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确定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目前,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11,025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一)合伙人变更情况
变更后合伙人信息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全部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90%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90%
3	有限合伙人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90.70%
4	有限合伙人	李小春	货币	435	3.95%
5	有限合伙人	黄锦龙	货币	300	2.70%
6	有限合伙人	黄希哲	货币	45	0.41%
7	有限合伙人	王艳	货币	15	0.14%
8	有限合伙人	翁宏杰	货币	5	0.05%
9	有限合伙人	郑眉宁	货币	5	0.05%
10	有限合伙人	郭少聪	货币	5	0.05%
11	有限合伙人	汪旭阳	货币	5	0.05%
12	有限合伙人	李蹊成	货币	5	0.05%
13	有限合伙人	陈梦琳	货币	5	0.05%
合计				11,025	100.00%

(二)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调整情况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2.管理模式: (2)特别有限合伙人:紫金投资有权确定特定投资者为特别有限合伙人,特别有限合伙人无需支付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亦不承担收益分成(根据合伙协议之定义,本处收益分成特指普通合伙人从项目投资超额收益部分计提的报酬),但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其他必要的合伙费用。	2.管理模式: (2)特别有限合伙人:系管理人参与跟投于合伙企业的员工及/或管理人员工为跟投于合伙企业而设立的管理人员工跟投持股平台;特别有限合伙人无需支付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亦不承担收益分成(根据合伙协议之定义,本处收益分成特指普通合伙人从项目投资超额收益部分计提的报酬),但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费用。
3.投资模式 (2)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与股权投资相关或者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之债权投资及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子基金,其中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之债权投资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的20%)。	3.投资模式 (2)投资方式: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于子基金等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其中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之债权投资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的20%)。

除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外,合伙协议其余内容较原合伙协议内容无实质性修改。上述调整不会对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后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参与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2022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7E0G0L8N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5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等。
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股权结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与紫金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小春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身份证号码:3526241980********
关联关系:李小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李小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锦龙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
身份证号码:3507021996********
关联关系:黄锦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黄锦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黄希哲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3506001978********
关联关系:黄希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黄希哲先生为紫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黄希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王艳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身份证号码:3508231988********
关联关系:王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王艳女士为紫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王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翁宏杰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身份证号码:3505021993********
关联关系:翁宏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翁宏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郑眉宁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3504021989********
关联关系:郑眉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郑眉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郭少聪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身份证号码:3506291991********
关联关系:郭少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郭少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汪旭阳
类型:自然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8********
关联关系:汪旭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汪旭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蹊成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4********
关联关系:李蹊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李蹊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陈梦琳
类型:自然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3508231993********
关联关系:陈梦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梦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3-007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幸福蓝海	股票代码	300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业军	于强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	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	
传真	025-83188552	025-83188552	
电话	025-83188552	025-83188552	
电子信箱	laiyejun@omnijoi.com	yuqiang@omnijo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范围及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和电影全产业链业务,其中电影全产业链业务涵盖了制作、院线、发行和影城放映整个完整的电影全产业链结构。公司注重内容生产和渠道建设,最终产品都是为了满足广大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①电视剧业务是以剧组为生产单位,通过独家投资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等方式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制作,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而后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与电视台、新媒体公司等购买方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经电视台、视频网站播放供观众观看。
②电影业务也是以剧组为生产单位进行拍摄、制作,在影片拍摄完成后经有关电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与各大院线达成发行放映合作协议,由影城进行公映。
③影城放映主要是采用先进的放映技术,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同时还从事卖品及衍生品销售、发布广告、网上票务、场地租赁等增值服务。
(2)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行业内公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扎实推动中国的影视行业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从长远发展来看,我国经济发展良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影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而产业政策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和营销环境,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国家电影局印发的《"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锚定文化强国目标,聚焦2035年建成电影强国的远景目标,作出了今后电影发展的总体部署,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的阶段性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和电影全产业链业务,其中电影全产业链业务涵盖了电影制作、院线、发行和影城放映。公司曾获得"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江苏省文明单位"、"南京最具投资价值文化企业"、"全国十佳电视剧制作单位"、"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等荣誉称号。电视剧方面,公司主导参与电视剧80余部,其中央视播出21部,在国有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出品的电视剧多次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金鹰奖、飞天奖、白玉兰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电影制作方面,公司投资、出品电影30余部,获得过柏林电影节"最佳影片金熊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等多个重大奖项。影城院线方面,截至2022年底,幸福蓝海自有影城129家、加盟影城429家,幸福蓝海院线排名全国第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760,245,317.52	3,113,712,593.54	-11.35%	2,359,527,9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23,644.43	577,547,045.51	-62.32%	975,244,061.3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32,442,525.78	947,419,514.65	-33.25%	571,209,3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73,435.44	-170,400,107.72	-111.19%	-388,507,4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299,383.53	-205,706,106.56	-83.42%	-404,882,1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7,270.29	219,829,445.66	-87.90%	239,642,26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58	-0.4573	-111.20%	-1.0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58	-0.4573	-111.20%	-1.0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1%	-25.71%	-64.80%	-33.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343,310.49	66,606,932.05	245,796,479.10	104,695,8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52,232.95	-90,319,164.05	-74,048,101.31	-157,553,93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41,400.95	-93,778,414.67	-81,435,339.41	-156,444,2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6,833.61	3,076,702.45	-33,878,068.58	16,441,802.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8%	176,160,654.0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26,861,640.00		质押	26,861,640.00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9,573,405.00			
UBS AG	境外法人	2.42%	9,000,243.00			
吴秀波	境内自然人	1.50%	5,589,041.00		冻结	5,589,041.00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681,287.00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213,987.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932,297.00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0.50%	1,87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566,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8,415,346股。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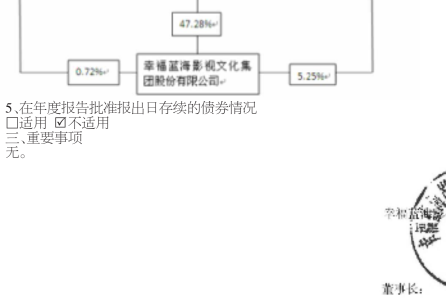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日期:2023.4.6